

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5914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，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、准駁、撤銷或廢止補助、追繳補助款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。

第三條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，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生活扶助：

- 一、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。
- 二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，該兒童及少年之子女，得一併申請生活扶助。

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少年，除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外，不得申請生活扶助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、入獄服刑一年以上、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、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二、父母雙亡，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。

三、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。

二、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逾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。

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至第五條之三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，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一人者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三百元；有二人以上者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
第六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，應由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代為申請：

- 一、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二、戶籍、財產、所得、稅籍及勞保投保資料查調授權書。
- 三、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影本或當期註冊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者，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生活扶助款項自當月起發給。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，自次月起發給。

申請人於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以最初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；於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，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年度調查，並審核受扶助者次年度申領資格。

主管機關為辦理年度調查及審核申請案件，得派員實地訪查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。

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，或隱匿、拒絕提供資料者，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九條 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扶助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扶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扶助款項：

- 一、不符申領資格而申領扶助，或扶助原因消滅。
- 二、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。
- 三、重複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。
- 四、兒童及少年死亡、失蹤、服刑或出國逾一百八十三天未入境。

核准扶助之處分作成時，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有事實足認扶助款項未實際用於照顧兒童及少年者，主管機關得為受扶助兒童及少年之利益，另為適當之處

置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